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校字〔2023〕7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经2023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此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学籍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外教学点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校外教学点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学校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正常学习；

(五)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生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按学校规定期限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第七条 对于患有疾病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生须在报到前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自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起算，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2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入学，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经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无需办理注册手续。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后，再按本办法办理注册手续。

第八条 学生注册后，即取得参加该学年学习的学籍证明，按培养方案要求所修的各门课程和各类学习环节取得的成绩和学分方有效。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期

第九条 各专业的学制和标准修业年限以教育部有关规定为准。高起专和专升本最低修业年限 2.5 年，最高修业年限不超过 5 年；高起本最低修业年限 5 年，最高修业年限不超过 8 年。

第四章 退学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在校学习超过最长修业年限没完成学业的；
- （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的；
- （三）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十一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所在校外教学点负责人签署意见，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学院下发退学决定书，办理退学手续；其他情形应予退学的，由学生所在校外教学点形成书面意见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学院下发退学决定书。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有关材料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按规定报吉林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学籍注册后学生申请退学，按使用教学资源情况退费。

第十三条 对于学院已经审核同意退学并已下发决定书的同 学，不得再申请恢复学籍，返校学习。

第五章 转专业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录取专业就学，一般不得转专业。

第十五条 个别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准许转专业：

(一) 经考核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六条 转专业需在第二学年开学前提出申请办理。

第六章 毕业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校外教学点领取毕业证书。

第十八条 凡取得毕业证并符合《长春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规定的，授予成人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成人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历信息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需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

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二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学籍处理若有异议，可向学校提起申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学生开始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